

國立聯合大學甄選計畫助理員報名表

請在此方格內匯入相片檔案，直接列印照片【選擇插入圖片->從檔案】或自行張貼1吋照片		姓名		需才單位		職務	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報名序號				
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心障礙調查	☐ 持有手冊 ☐ 未持有手冊			
通訊地址		☐ ☐ ☐		電話	日：() 夜：()			
電子郵件				手機：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	系 所	修業起迄年月日	部 別	證書字號		
	學士			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		
	碩士				☐ 一般生 ☐ 在職生			
現 職 及 歷 任 職 務	服務機關、學校		職 稱	服 務 期 間	離 職 原 因	備 註		
親屬師生調查		是否有配偶、血親、姻親、師生、同學等關係人員在「國立聯合大學」服務？ ☐ 無 ☐ 有（請詳述姓名及關係）姓名：() 關係：()						
簡 要 自 述 （ 約 300 字 ）								
求職者聲明欄： 一、本人已確實詳閱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第6條條文，且無該條所定之情事(工作規則置於聯合大學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)。 二、本人之配偶及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未在本次甄選之用人單位擔任各級（含上級）主管職務。 三、本人不具學籍學生身份。 四、本人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(含文件)，願意提供貴校徵才單位基於本職缺甄選用途使用，並同意徵才單位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進行保管本人個資文件，另同意貴校基於本職缺申請「性侵害登記資料查閱」設定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。 五、本表內容均覈實填寫或勾選，如有虛偽或不實，縱經錄取、簽約，同意校方取消資格或逕行終止契約，如有損害並依法負賠償責任。 六、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，均應請辭現職職缺(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)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。								
求職人 (簽章)			初審人員		複審人員	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合	